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月3日 • 2020年第24期 • 总第249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诚信建设的要求，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信用信息范围，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该意见。

○ 2020社会信用建设十大事件

○ 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大进展

○ 以民法典实施为契机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中国国际贸易电子商务中心
CHINA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ERCE CENTER



【信用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P3

【工作动态】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1 起 /P9

通过翼支付平台信用卡还款延迟到账 消费者担心款项去向 /P10

本期 76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P11

【信用资讯】

以民法典实施为契机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P12

【信用百科】

2020 社会信用建设十大事件 /P14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大进展 /P15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扫码关注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诚信建设的要求，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信用信息范围，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遵循法治轨道，着力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和实践探索中，要把握好以下重要原则：一是严格依法依规，失信行为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和失信惩戒等事关个人、企业等各类主体切身利益，必须严格在法治轨道内运行。二是准确界定范围，准确界定信用信息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范围，合理把握失信惩戒措施，坚决防止不当使用甚至滥用。三是确保过惩相当，按照失信行为发生的领域、情节轻重、影响程度等，严格依法分别实施不同类型、不同力度的惩戒措施，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四是借鉴国际经验，既立足我国国情，又充分参考国际惯例，在社会关注度高、认识尚不统一的领域慎重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相关措施与国际接轨。

二、科学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程序

（一）明确界定公共信用信息范围。将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以下统称行政机关）掌握的特定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必须严格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并实行目录制管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编制并定期更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依法依规提出拟纳入目录信息的建议，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梳理汇总目录，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提请部际联席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各地可依据地方性法规，参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的制定程序，制定适用于本地的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二）严格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依据。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可认定失信行为的依据包括：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后应当如实记录失信信息。

三、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

（三）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和程序。公共信用信息是否可共享及在何种范围内共享，应当根据合法、必要原则确定，并在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时一并明确。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相关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对于可共享数据要明确采集部门，做到“一口采集、充分共享”。

（四）依法依规确定公共信用信息公开范围。公共信用信息是否可公开应当根据合法、必要原则确定，并在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时一并明确。公共信用信息公开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开个人相关信息的，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命令作为依据或经本人同意，并进行必要脱敏处理。

（五）加强对公共信用信息公开渠道的统筹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的认定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或其他有关规定，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指定的网站公开相关信息。“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要按照有关规定，将所归集的应

当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进行统一公开，并与公共信用信息认定部门公开的内容、期限保持一致。

四、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

（六）严格限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领域范围。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必须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展。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范围，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限制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

（七）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其名单认定标准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形式确定，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由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以部门规章形式确定，认定标准应当充分征求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认定标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公开。认定标准应当一并明确名单移出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认定标准制定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标准执行效果进行第三方评估并及时修订。仅在地方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其名单认定标准应当由地方性法规规定。

（八）严格履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行政机关在作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核实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结果。将市场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由认定部门依托相应的行政决定文书，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必要时也可由认定部门单独制作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文书。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原则上应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标准认定，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九）依法依规确定失信惩戒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必须基于具体的失信行为事实，直接援引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

并实行清单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编制并定期更新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依法依规提出拟纳入清单失信惩戒措施的建议，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梳理汇总清单，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提请部际联席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各地可依据地方性法规，参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的制定程序，制定适用于本地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强制要求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等惩戒失信主体。

（十）确保过惩相当。按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依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防止小过重惩。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现行规定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为由，在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或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

六、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十一）建立健全信用修复配套机制。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失信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制定信用修复的具体规定，明确修复方式和程序。符合修复条件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或者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或删除。

（十二）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加快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切实解决“信用修复难”问题。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以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应当明确专门人员负责信用修复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申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主体收取费用。

七、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

（十三）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要按照保护市场主体权益的要求，明确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建立完善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信息的，要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严厉打击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名义非法收集、买卖信用信息的违法行为。

（十四）加大个人隐私保护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严格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收集使用个人信用信息，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本人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一次授权终身收集使用个人信用信息。加大对非法获取、传播、利用以及泄露、篡改、毁损、窃取、出售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相关部门要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企业、移动应用程序运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格规范其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公开个人信息等行为。

八、着力加强信用法治建设

（十五）加快推动信用法律法规建设。坚持遵循法治轨道，加快研究推进社会信用方面法律法规的立法进程，理顺失信惩戒与行政管理措施的关系，夯实法治基础。现行法律、法规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确有必要加大惩戒力度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修法建议，确保失信惩戒严格依法依规开展。

（十六）严格依法依规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严格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公开范围，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工作，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运行。对未成年人失信行为、受自然灾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的失信行为以及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应宽容审慎进行认定、记录和惩戒。坚决查处和打击各类侵权行为，依法依规保护信用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依规保护各类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九、加强组织实施保障

落实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本行业信用监管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做好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要协调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已获明确授权的责任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地方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职责，对本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规范指导。

强化追责问责。对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外违法违规记录、共享、公开信用信息，在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外违法违规实施惩戒措施，以及不按标准和程序擅自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按规定及时办理信用修复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加强宣传解读。鼓励各类媒体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深入报道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对失信行为和事件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倡导诚实守信。充分发挥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作用，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政策，积极回应各界关切，强化正面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把握时间节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对已经出台的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措施进行梳理评估，对不符合本意见要求的要及时规范。对有明确依据可继续保留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设置过渡期，在 2021 年底前按本意见要求对需要调整的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进行更新，过渡期后与本意见要求不符的一律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articles/81/98799.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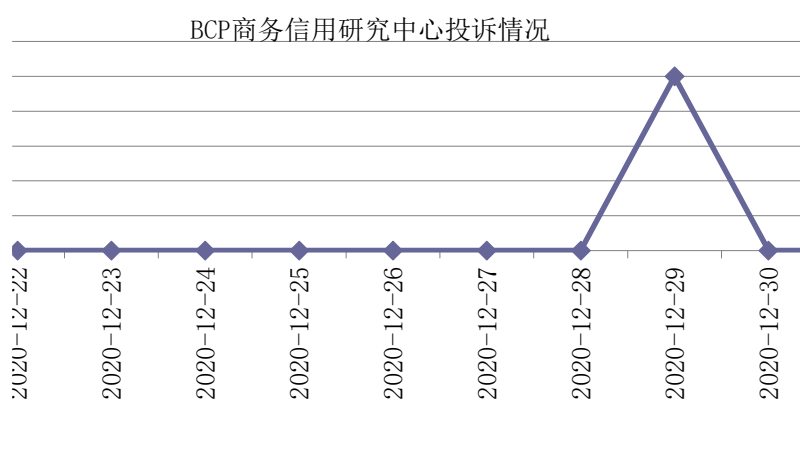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1 起

【投诉概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1 起。本周周期，投诉数量减少，400 电话投诉者减少。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投诉数量幅度稳定，投诉量平稳。产品服务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本期典型投诉案例】

通过翼支付平台信用卡还款延迟到账 消费者担心款项去向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近日周女士反映通过翼支付平台信用卡还款显示成功,但还款一直未到账,消费者担心款项去向不明……

周女士在翼支付平台信用卡还款界面中,点击信用卡图标进入到还款界面,输入相应的还款金额,点击还款按钮,进入到支付界面中,输入支付密码还信用卡费用,虽然信用卡还款显示成功但还款一直未到账,消费者担心款项去向不明。

网友诉求:及时还款到账或者返回还款金额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翼支付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98900.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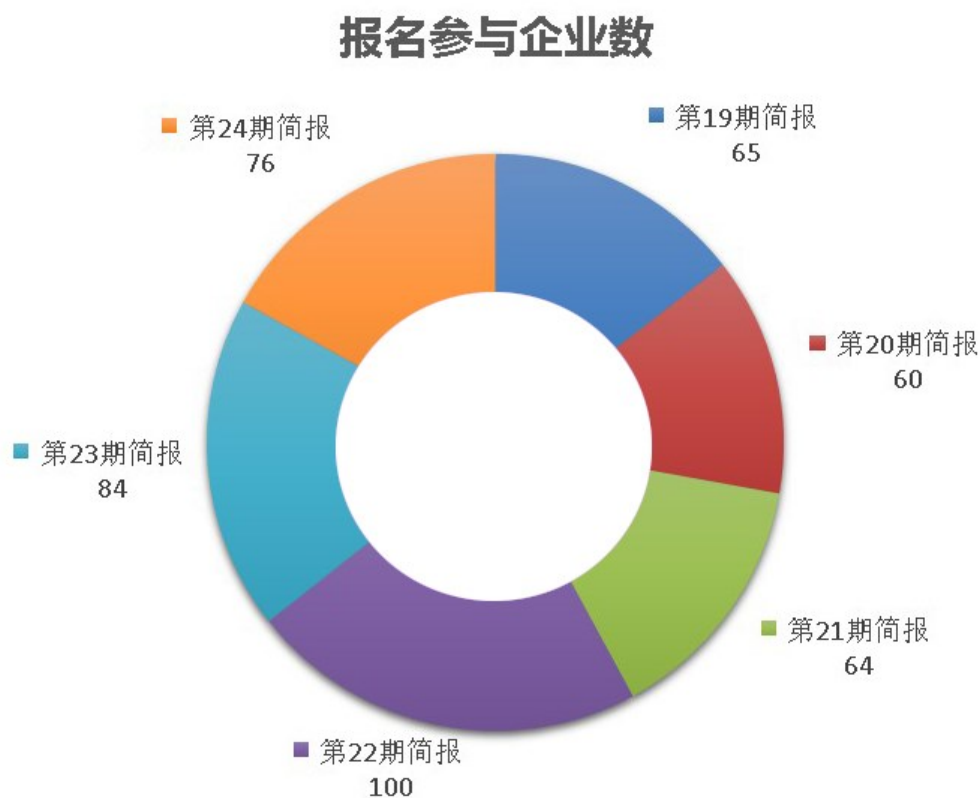
本期 76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本期评级认证概况】

据统计本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共计 76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目前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往期评级认证概况】

近 3 个月共计 449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



以民法典实施为契机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现代化的社会治理体系需要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的功能。应抓住民法典实施这个契机，建设更加科学、规范、有序的社会信用体系。

随着 2020 年接近尾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即将收官。“十三五”规划专章所规定的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经过五年努力成效突出，我国信用制度与监管体系建设全面展开，信用立法与制度建设成效显著，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取得跨越式发展，信用体系建设向纵深推进。

2021 年将迎来“十四五”规划开局，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进一步要求：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要求坚守学术诚信；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要求坚持诚信守法；提高社会文明程度，要求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等。社会信用体系功能的充分发挥需要法治建设与道德建设的协力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实施是一个重要契机，将助力我们建设更加科学、规范、有序的社会信用体系。

以民法典实施为契机，推动建成更加科学的社会信用体系。近几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延伸到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各部门、各领域在各项工作推进中对于借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也特别关注。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完善，信用手段泛化现象也随之而来。信用信息的范围界限不明，信息公开的社会效果难以保证，信息的应用场景随意扩大，可能影响被评价者或其他主体合法权益的实现。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将对民事主体的信用评价与品德、声望、才能等社会评价一起作为名誉权的内容，该项人格权益在民法典中得到确认，为权力行使划定了边界。

公共信用信息的范围与纳入程序要科学设定。将特定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应严格依法设定，注重权益保护，保持审慎适度，采取清单管理。

12 月 1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亦要求通过法律、法规等进行规定，并采取目录管理，向社会公开，从而确保实施信用评价建立在有法授权的基础上，确保被评价者可以知悉自己需要接受或配合哪些信用评价行为。

以民法典实施为契机，推动建成更加规范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更加科学、规范、有序的社会信用体系，不仅要以社会信用体系的科学化为基础，还要求社会信用体系规范化运转，以达到使社会活动更加有序的效果。

在现有的社会治理方式中，信用手段应当是法治手段的补充、道德手段的补强，这三种手段在民法典中都有体现。进行规范设计，在法律法规能够有效调整的范围内，在道德能够约束的情况下，不一定同时采取信用手段；在法律手段调整的效果不能满足需求、道德手段调整收效甚微的领域，应依法施以信用手段，以剥夺或赋予相应社会权益的方式，进行调整或重构。

与之相对，被评价者的权利保障需要依法强化。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九条明确了民事主体可以依法查询自己的信用评价；发现信用评价不当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信用评价人应当及时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相应地，要求更加规范信用治理手段，保障民事主体权利。国办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实践中，首先要规范失信行为的认定依据。不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不得随意贴上失信标签；特别是要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标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限定为严重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展。在具体认定中，要严格履行政序。

其次要进一步规范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以合法、必要为原则，确定信用信息是否公开，如果公开要经过的程序，在何种范围、什么时间段共享和公开，并在编制信用信息目录时一并明确。

第三要制定有利于自我纠错的信用修复规范，逐步形成以立法形式科学界定信用修复的条件和范围。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外，失信主体能够按照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对符合修复条件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及时将其移出失信名单。

以民法典实施为契机，推动建设更加有序的社会信用体系。社会信用体系的有序既体现在其自身的有序运转，也体现在社会机体的健康有序运行，一般要经历从无序或失序到有序的过程。无序或失序可能存在于社会机体中，也可能在运用信用手段调整过程中出现。无论

哪种，向有序转化都离不开惩戒手段，也离不开权益保障。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条规定了民事主体与信用信息处理者之间关系的法律适用，为权利义务关系的调整点明了依据。

因此，在以信用体系建设推进社会治理过程中，首先要秉承法治思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确保过惩相适应。对失信主体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必须基于失信事实、于法于规有据，做到轻重适度。

同时，对于之前设立的惩戒性规定应予清理，依照国办指导意见要求予以保留或废止；对于要求金融机构等实施惩戒或区别对待的，应当及时比对核查，需要调整的及时调整；对于惩戒不当的，要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恢复名誉。其次要关注个人信息与隐私保护。对于收集信用信息的行为要严格前端把控，充分保障民事主体信用信息不被非法收集，在收集信用信息时不随意涉及公民的其他个人信息等。

同时，严格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的权限和程序，对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对收集、买卖信用信息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第三要优化信用信息数据管理。在保障公民个人信息权的基础上，推动相关信用信息的依法共享，加快相关数据开放与有序利用。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n.com/articles/401/98889.html>

2020 社会信用建设十大事件

01

信用全面进入党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

12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纲要》针对社会诚信建设提出1个加快，3个完善，1个加强。

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制度，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促进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建立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结合实际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完善诚信管理和诚信自律机制。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强化和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加强诚信理念宣传教育，组织诚信主题实践活动，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环境。推动出台信用方面的法律。

02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12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以法治化、规范化建设为牵引，立足法治视角审视社会信用体系发展中的问题，运用规范的手段解决发展中的矛盾，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是新阶段信用体系建设新的重要顶层制度安排。

03

《社会信用法》（草案）已在征求各地方和相关部门意见

12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在山东曲阜出席2020中国网络诚信大会期间主持召开社会信用立法专题研讨会时重点指出，《社会信用法》（草案）正在征求各地方和相关部门意见，目前已有35部法律、42部行政法规规定了专门的信用条款！

信用立法，地方先行，今年天津市和山东省分别出台了《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和《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3个省于今年开始实施，分别是《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9个省（直辖市）出台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04

习近平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强调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9月9日，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指出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要强化支付结算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更多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要认真研究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经验，加快建立储备充足、反应迅速、抗冲击能力强的应急物流体系。

05

我国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10月10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推行交通运输领域信用承诺制的意见》发布，明确将信用承诺分为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容缺受理型信用承诺、证明替代型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这6种类型。

11月19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了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最新推进情况。据悉，我国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今年12月31日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制定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

06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0 年版）》

今年，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了《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0 年版）》，并从 7 月开始，各地正式按照新版指标进行数据报送。2020 版的信用监测预警指标同之前相比变得更简单具体，更关注基础工作质量和正向社会价值的引导，更聚焦应用场景。

07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上线二代征信系统

1 月 19 日，二代征信系统上线，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将向社会公众和金融机构提供二代格式信用报告查询服务。与一代征信系统相比，二代征信系统在信息采集、产品加工、技术架构和安全防护方面，均进行了优化改进。与一代征信系统提供的信用报告相比，二代征信系统提供的信用报告主要是丰富了基本信息和信贷信息内容，改进了信息展示形式，提升了信息更新效率。鉴于二代格式信用报告进一步丰富了个人和企业的信用信息，信息更新效率提高，更为全面、及时地反映了个人和企业的信用状况。

08

第三届网络诚信大会在山东曲阜举行

12 月 7 日，以“守信互信 共践共行 携手推进网络诚信建设”为主题的 2020 中国网络诚信大会在山东曲阜举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表示，必须更加重视网络诚信建设，更加注重以网络诚信建设引领带动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群众反映强烈的互联网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弘扬网络诚信文化，强化更广泛的社会监督，不断完善长效治理机制，提升全社会诚信建设水平。

09

全国省市级信用平台建设观摩会成功举办

12月11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和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组织的2020年信用信息共享支撑中小微企业融资和“放管服”改革现场观摩视频会举办。共有2省3市评为示范性平台，5省6市评为标准化平台，8省21市（区）评为特色化平台。

10

信用管理师列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制定工作计划（2020-2022年）》

6月17日，“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联合印发了《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制定工作计划（2020-2022年）》。这是自2014年国家建立和施行国家职业目录清单制以来，最新推出的一批的国家职业，其中包括新设立的国家职业和重新恢复的已有国家职业。值得高兴的是，信用管理师职业赫然列于文件中，组别分类为“社会需要职业”。

7月26日，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信用管理师专业委员会在线上召开了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起草组专家见面和修订标准技术说明会。此次会议标志着重启信用领域职业技能基础标准修订的工作已正式启动。BCP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cn/articles/47/98888.html>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大进展

即将过去的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哪些进展？新华信用进行了梳理和盘点，形成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大进展。

进展一：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020 年，中央多次部署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完善社会信用体系。2020 年 5 月 17 日，新华社授权播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提出，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2020 年 9 月 9 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提出，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2020 年 12 月 7 日，中共中央对外发布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提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2020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正式对外发布，标志着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进展二：信用法治建设扎实深入推进

2020 年，信用法治建设扎实深入推进，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第一，制定全国社会信用法提上日程。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制定社会信用法议案涉及的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立法工作计划），《社会信用法（草案）》正在征求各地方和相关部门意见。第二，地方立法取得积极进展。截至 2020 年 12 月初，上海、河北等 9 个省（市）已出台省级社会信用相关地方性法规。第三，信用入法继续取得积极进展。

进展三：信用支撑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成效明显

2020 年以来，国家继续大力推动“信易贷”，信用支撑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成效明显。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包括“税易贷”在内的各类“信易贷”产品总信贷规模超过 2 万亿元，其中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向中小微企业实际发放贷款累计 31 万笔、放款总额突破 5600 亿元，为中小微企业纾困和发展注入了更强动力。

进展四：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

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并明确提出，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进展五：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新型监管机制提上重要议事日程

2020年，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新型监管机制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提出，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提出，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2020年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

进展六：中央文明委开展新一轮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2020年8月，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方案》，针对当前经济社会中的诚信热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突出问题，组织中央文明委有关成员单位，集中开展包括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治理等在内的10项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这是继2018年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针对经济社会领域出现的失信突出问题集中开展19项专项治理之后的又一次诚信缺失专项治理行动。

进展七：宣传文化活动为全社会积极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

2020年，以“诚信兴商宣传月”和中国网络诚信大会为代表的宣传文化活动为全社会积极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

进展八：多个顶层设计文件或专题会议强调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2020年，中央出台的多个顶层设计文件或专题会议强调政务诚信建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提出，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国务院党组会议强调，加强政务诚

信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提出，持续加强政务诚信和营商环境建设。

进展九：信用管理师被列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制定工作计划（2020-2022 年）》

2020 年 6 月 17 日，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联合印发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制定工作计划（2020-2022 年）》显示，信用管理师“榜上有名”，组别分类为“社会需要职业”。

进展十：全国省市级信用平台建设观摩会成功举办

2020 年 12 月 11 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和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组织的 2020 年信用信息共享支撑中小微企业融资和“放管服”改革现场观摩视频会成功举办。BCP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n.com/articles/47/98896.html>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 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全资下属公司
- 国内最早开展商务信用研究与服务的第三方信用机构(2001年)
- 商务部、国资委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第三方机构(2005)
- 央行企业征信备案资质，唯一国有、部委所属第三方征信机构(2014)
- 发改委、工信部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6)
- 发改委、住建部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电子商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合作机构(2017)
- 商务部电子商务、商业特许经营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 第三方评估机构
(河北、内蒙、宁夏、黑龙江，2017、2018)
- 北京市经信委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机构
(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17)
- 中关村信促会、朝阳文创园信促会信用服务合作机构(2009、2016)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与名称》GB/T 31286-2014起草单位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应用 标识规范》GB/T 31287-2014起草单位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1950-2015起草人

《特许人信用评级标准》SB/T 11158-2016起草单位

《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规范》SB/T 11216-2018起草单位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试行)》T/JYBZ 001-2018起草单位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BCP)

主办单位：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1662

E-mail：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

www.bcp12312.org.cn

业务咨询：

信用认证：010-67800436 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010-67800274 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 武 伟

商务评价：010-67801058 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010-67801137 fpt@bcpcn.com 李 根

媒介合作：010-67801081 pengxiao@ec.com.cn 彭 晓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双 丽